

合肥庐江徽州大道南延项目“10·20”一般 高处坠落谎报事故调查报告

合肥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桥梁施工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五) 其他有关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项目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	12
(二)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问题.....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	17
(二) 江苏宝群公司.....	17
(三) 江苏华宁公司.....	17
(四)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18
(五) 庐江县人民政府.....	18

合肥庐江徽州大道南延项目“10·20”一般 高处坠落谎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0日7时20分左右，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承建的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时至2022年11月9日11时左右，中铁北京局一公司事故项目部一直谎报事故信息，称事故中受伤人员田**无生命危险，并于2022年10月27日转回其老家休养。10月下旬，省应急管理厅和庐江县纪委监委接到该起事故的群众举报，11月8日，庐江县纪委监委将群众举报线索移送至庐江县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查。2022年11月9日22时55分，中铁北京局一公司事故项目部负责人阮**向合肥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坠落工人已死亡。经省应急管理厅核查，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伤亡情况，属于谎报。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合肥庐江徽州大道南延项目“10·20”一般高处坠落谎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庐江县人民政府、肥西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并聘请了建筑、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合肥庐江徽州大道南延项目“10·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导致模板坍塌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谎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庐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公路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2019年5月9日，庐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徽州大道南延庐江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规模等日常管理工作。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阮**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李**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 总包单位。中铁北京局一公司^[1]，成立于2001年12月6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22219033X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试验检测；机械加工、修理、租赁；建筑材料、模板的租赁；物业服务管理；计量器具鉴定；工程类废旧物资出售；工程测量、测绘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混凝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259 号，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拾贰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1]。总经理王**，主持公司行政全面工作；副总经理李**，分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质量等管理工作。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铁北京局一公司取得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施工标段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2019 年 6 月，中铁北京局一公司与庐江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协议书。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0 天。2019 年 4 月 16 日，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成立了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2022 年 10 月 14 日，项目部领导班子调整，项目经理兼副书记田**，负责对外协调、党组织日常工作；项目常务副经理阮**，负责项目部生产营销一体化推进工作；副经理杜**，负责全面协调项目部的施工生产；副经理赵**，分管主桥工区施工生产。

3. 劳务分包单位。江苏宝群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群公司）^[2]，2019 年 9 月 20 日成立，住所徐州市沛县沛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 安许可证字【2005】000272-1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1MA4LQDQM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承接包括（砌筑作业、抹灰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土石方作业、木工作业、油漆作业）、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隧道、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水电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东外环东翰林世家 8#1306 室，法定代表人赵**，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1]，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2]。

2021年12月7日，江苏宝群公司与中铁北京局一公司签订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项目部杭埠河桥连续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程范围：上部结构现浇箱梁砼（挂篮）、上部结构及附属钢筋制作运输安装、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现浇梁）、桥塔结构砼、桥塔结构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精轧螺纹钢（竖向预应力）、冷扎带肋钢筋网安装、预埋铁件（含索鞍、路灯基础）、支架安拆等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约1832万元，总日历天数为360天。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赵**^[3]，持有安全员证，项目现场负责人丁**，2号桥墩塔柱施工班组长田**、普工朱**、朱**和田**。

4. 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公司^[4]，成立于1993年3月26日，住所南京市长江后街6号，法定代表人章**，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019年6月，庐江县交通运输局与江苏华宁公司签订施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2297672，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1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1536，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04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3] 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建安A（2020）1400331，有效期至2024年1月4日。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893071（8-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监理合同协议书，委托江苏华宁公司对徽州大道南延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金额为 3124 万元。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苏华宁公司成立了徽州大道南延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内设工程部、安全部、综合部、合同部和实验室等机构，并任命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查**^[1]为总监理工程师，郭**^[2]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刘**^[3]为安全部负责人，徐**^[4]为结构监理工程师；2022 年 9 月 1 日，安全部负责人调整为丁*^[5]。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庐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全县公路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该局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明确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职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等规定。指挥部办公室对项目开展了多次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求监理单位立即下发停工令，并邀请专家对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论证。

2. 中铁北京局一公司。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 11 项制度。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事故模板吊装作业过程中无专

[1]持有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编号：JGJ0615077，监理行业：公路工程，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经济，发证日期：2007 年 2 月 26 日。

[2]持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机电工程、工程经济；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发证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3]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执业证号：34140151761，证书编号：AG00205206，发证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证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4]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编号：JGZ0732582，监理行业：公路工程，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发证机关：安徽省交通厅，发证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

[5]持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门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3. 江苏宝群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事故施工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4. 江苏华宁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组织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开展巡视、监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审查了江苏宝群公司的有关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审查时，仅审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考试卷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严格审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三）事故桥梁施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杭埠河特大桥2号桥墩塔柱施工处。杭埠河特大桥全长862米，起点桩号K17+803，终点桩号K18+68，桥梁中心桩号为K18+234。主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塔斜拉桥，全长315米，桥梁整幅布置，宽度34.5米。主跨桥墩2号、3号墩位于杭埠河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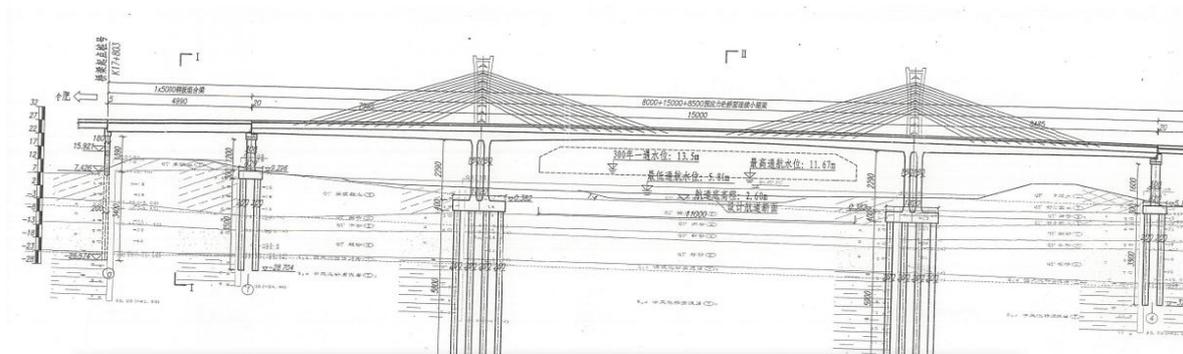


图1 杭埠河特大桥示意图

2号桥墩塔柱设计高度26.5米，第四层塔柱顶部南侧作业平台距离桥面高度13.55米，作业平台由型钢制作，用高强螺栓固定于第四层模板上，与防护栏杆为整体结构，作业平台净宽0.6米，外侧防护栏高1.2米，防护栏杆立柱间距2米，作业平台满铺木板作为脚手板，外侧设有挡脚板。事发当天正在进行杭埠河特大桥2号桥墩塔柱第五节模板拆除施工，第五层南侧模板立在第四层模板顶上，除西下角处螺栓未拆除，其余螺栓和拉杆全部拆除。事发时第五层东侧模板已挂上钢丝绳，准备起吊。



图2 事故现场视频截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0日6时30分左右，江苏宝群公司田**带领朱**、朱**和田**共4人到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一标段杭埠河特大桥2号桥墩主塔施工。作业人员先将作业平台护栏上安全防护立网拆除，之后开始拆除模板。田**安排朱**在栈桥平

台解除吊下的模板挂钩，朱**在第五层负责往模板顶部挂钢丝绳，田**和田**负责拆除塔柱第五节模板的螺栓，田**同时负责指挥吊装模板。

7时20分左右，第五层西侧和北侧的模板已经拆除并吊到栈桥作业平台，东侧和南侧的模板连接螺栓仅西下角一处螺栓未拆除，东侧模板已挂钢丝绳，准备起吊。田**站立在塔柱第四层南侧作业平台，7时21分左右，开始进行第五层东侧模板吊装时，南侧模板坍塌打击第四层作业平台，导致田**坠落至桥面。



图3 事故经过示意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田**，男，33岁，汉族，江苏沛县人，江苏宝群公司作业人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铁北京局一公司项目副经理赵**电话向项目常务副经理阮**报告。

10月20日13时48分，庐江县公安局接群众电话报警称有一名工人从2号桥墩坠落。庐江县同大派出所随即出警到达事故现场并向赵**了解情况，得知上午有工人受伤已送医救治。庐江县同大派出所随即向属地庐江县同大镇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

16时29分，同大镇党委书记向庐江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电话报告事故信息。庐江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立即电话向阮**核实事故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核实事故信息，项目部负责人称工人受伤已送医救治。

16时42分，庐江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向庐江县应急管

理局主要负责人报告了事故信息，随后分别向庐江县政府副县长、合肥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信息。庐江县政府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封闭现场防止次生事故发生。17时14分，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分别向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和庐江县应急管理局续报了事故信息。

10月21日15时许，阮**电话报告属地派出所，称事故坠落人员经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

10月21日-24日，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多次向项目部了解受伤工人情况，阮**均称坠落人员生命体征平稳。

10月27日，阮**报告庐江县交通运输局称事故伤者已转回老家休养。

10月26日、27日、31日，庐江县交通运输局针对此次事故分别召开3次安全生产专题约谈会，期间参会的事故项目有关人员无人反映伤者已死亡。截至11月9日11时左右，阮**一直向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伤者已回家休养。

11月8日，庐江县纪委监委将群众举报线索移送至庐江县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查。

11月9日22时55分，阮**向合肥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坠落工人已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同班组人员展开自救，随后在中铁北京局

一公司项目副经理赵**的带领下展开现场救援。7时36分，项目副经理黄*拨打120急救电话。7时40分左右阮**、项目安全总监袁*赶到现场。7时45分左右，田**被转移到栈桥桥面，此时120救护车仍未抵达，7时50分，现场人员用皮卡车将田**送往庐江县人民医院救治。在庐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过程中，由于伤者伤情较重，田**家属要求转运到合肥市区医院救治，随后从庐江县人民医院转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10月20日15时左右，田**在转运途中死亡。

（三）善后情况

10月21日，事故单位与事故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及《谅解书》，10月22日下午死者遗体在肥西县殡仪馆火化，善后工作结束。有关人员使用第三方伪造文书证明对死者尸体进行了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未及时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且在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核实事故信息的过程中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伤亡情况，谎报事故信息。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庐江县应急管理局、庐江县公安局同大派出所、肥西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得知事故信息后先后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实处置，程序符合要求。

（五）其他有关情况

该起事故中涉嫌伪造公章文书行为，非法处理尸体火化事宜，2023年3月9日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杭埠河特大桥2号桥墩主塔第五层模板拆除施工过程中，违规提前拆除固定模板的螺栓，导致模板处于不固定状态，吊装时扰动使第五层南侧模板坍塌，坍塌的模板打击四层作业平台，导致在四层作业平台上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的人员从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违反工序作业。作业人员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1]拆除吊装第五层模板，吊装前提前拆除第五层南侧模板螺栓，未对模板采取加固或约束措施。

2. 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田**在高空作业时，未按照“高挂低用，固定在牢固物体上”的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带^[2]。

3. 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管理。劳务、总包和监理单位未对事故施工作业进行严格管理，未及时发现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

1. 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

[1] 中铁北京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案中内容：“模板板应该随拆随吊离，不能及时吊离模板必须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复原连接螺栓”、“模板拆除时严禁在无加固或约束措施的情况下，全部松开紧固螺栓”、“已经拆除但未吊离现场的直立模板，必须采取防倾覆加固措施”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风险辨识不强，对作业人员违反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的行为失察，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1]之规定；在吊装作业过程中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2]之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之规定。

2. 江苏宝群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4]之规定，公司未配备专职安全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5]，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6]之规定。

3. 江苏华宁公司。未严格开展安全监理工作，未严格审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7]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

（二）有关部门存在问题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建设单位职责和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吸取该项目已发事故的教训，对已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田**，江苏宝群公司作业人员，违反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李**，男，中共党员，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总工，兼任事故项目建设指挥部副主任，主要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规模等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吸取该项目已发生事故的教训，建议责成其向庐江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以下人员的任职、负责工作等均为时任职务及分工。

1. 王**，中共党员，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行政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条第一项^[1]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阮**，中共党员，中铁北京局一公司事故项目常务副经理，负责项目部生产营销一体化推进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安全工作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谎报事故信息，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之规定^[2]，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3]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4]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合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其干部任免机关给予其撤职处分。

3.赵**，江苏宝群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之规定，建

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4]《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5]《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

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 章**, 江苏华宁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等工作。对事故监理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问题失察, 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1]之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5. 中铁北京局一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谎报事故信息,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合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江苏宝群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江苏华宁公司。未严格督促事故监理部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款。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议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建设单位职责和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吸取该项目已发事故的教训，对已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责成其向庐江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中铁北京局一公司。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要端正面对事故的态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要加强对施工环节管理，做到“无管理人员不施工”，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作，落实“一会三安”制度，不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江苏宝群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配强专职安全员，及时纠正发现施工中的隐患；加强对施工班组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三）江苏华宁公司。要充分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强化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的执行力，施工前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时严格旁站和巡查，施工后及时反馈；按照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把控和监管施工过程的风险点，切实发挥好监理单位的外部监督职能。

（四）庐江县交通运输局。要深入剖析项目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管理方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提高项目的安全管理效能，形成安全管理高压态势，有效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良好运行。

（五）庐江县人民政府。要深入分析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中的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十项制度”基础上，细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要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